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

董事会秘书:兰婷杰

财务总监:周焕椿

独立董事:林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tor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兰婷杰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炬集团")	11,500万元	39,3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26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0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火炬集团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明启弘科	31,680	-11,500	20,180	20,180
火炬电子	上海火炬集团	39,300	11,500	50,8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BDLQ2XL
成立时间	2021-11-01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名义层16层(实际层13层)01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3,663.23 / 85,078.82
	负债总额 / 22,738.70 / 23,637.64
	资产净额 / 60,924.52 / 61,441.18
	营业收入 / 461.59 / 2,431.73
	净利润 / -540.58 / -1,86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1,5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3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0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10日 公告名称:《火炬电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5-14
非交易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9元/股 过户数量:1,295,884股,占总股本比例:0.2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295,88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78名,最终认购的股数为1,295,884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4,621,796.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5,8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至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从本公告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约定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对应权益(需扣除税费)至持有人。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7,849,829.52元(含税)调整为37,953,500.2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75,566,631股,依据上述计算方式,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849,829.52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5,8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2,443,762股变更为1,147,878股。

综上,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147,878股,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953,500.24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持有公司股份74,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5%,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24,4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48,800股,合计不超过6,9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新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4,970,000股
持股比例	3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9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合计	113,674,602	48.9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新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7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2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8,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沈新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特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沈新芳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沈新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亏损风险,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3、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4、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进展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尼新能源股权交易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股权受让方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展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0,779.5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9.3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8.0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0,81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6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8.73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90,1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9.35%,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三)公司已被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行政处罚风险。

(四)股权转让款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31.698%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333.57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付款先决条件之一,公司已将持有的东尼新能源股权数额512.3367万元质押给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股权受让方后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进展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95.89,行业市盈率为36.78;公司市净率为3.21,行业市净率为3.63。公司市盈率因2025年净利润亏损而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5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278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武俊。

委托代理人:刘萧优,女,1994年12月2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4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伟伦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萧优、田婧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5月1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6,329.72份,占2026年4月13日权益登记日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9,607,894.77份的0.1289%,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5月14日

公证处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703,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703,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46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5,438,04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26,71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211,3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廷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147	99.9698	30,033	0.03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69,894	99.8895	31,933	0.11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29,200	99.6953	30,033	0.3047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29,700	99.7004	29,533	0.2996	0	0.0000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827,300	99.6761	31,933	0.32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涉及董事薪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相关关联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